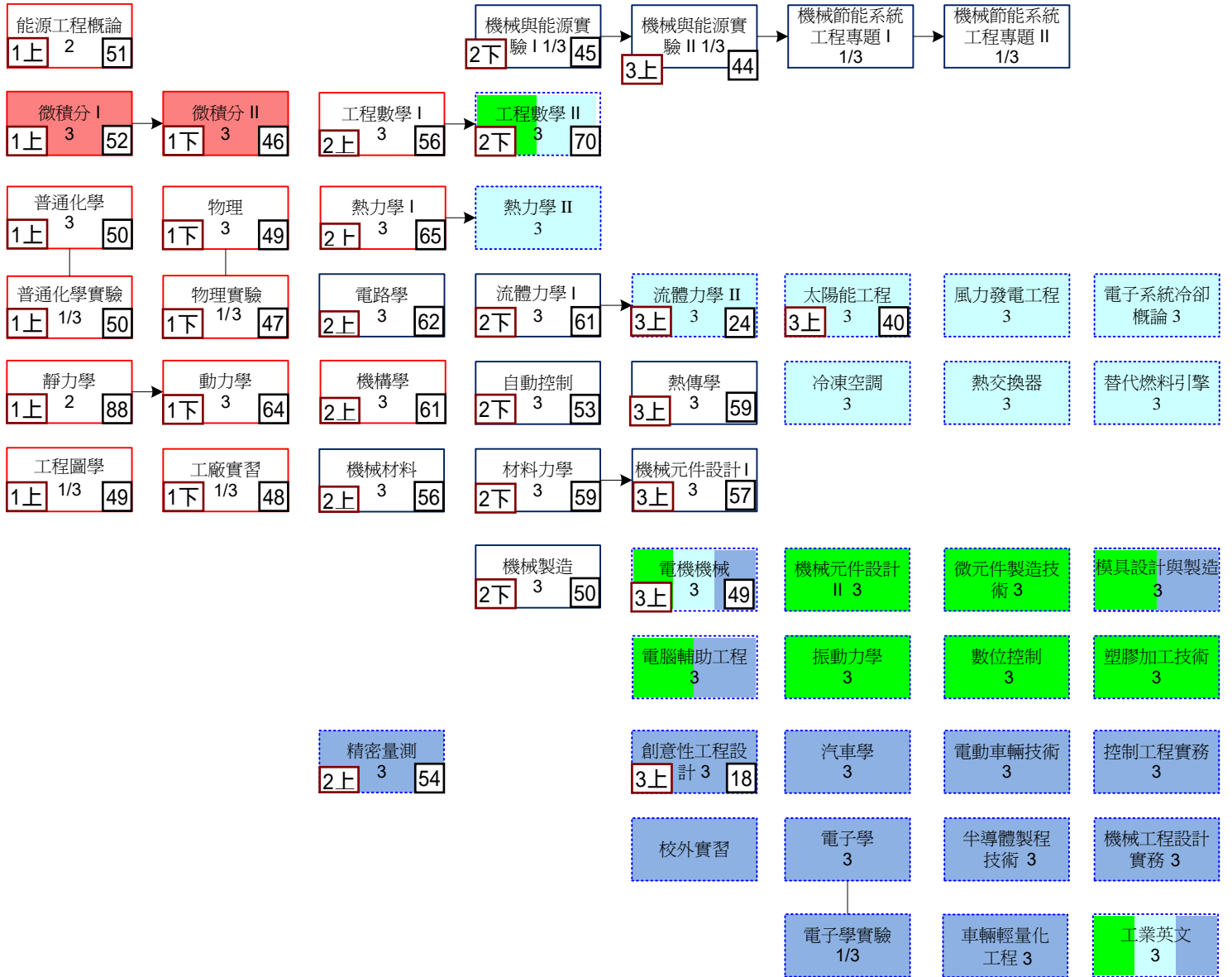


機械與能源工程學系學士班課程學習引導地圖(105學年入學適用)

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四年級	
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


■：院共同課程—必修6學分

□：基礎學程—必修26學分

□：核心學程—必修28學分

■：機械工程學術型學程—選修18學分

□：節能工程學術型學程—選修18學分

■：機械與能源實務型學程—選修18學分

畢業要求：

1. 畢業學分共計128，含：通識課程30學分、專業必修60學分、專業選修38學分(須完成任一學術型或實務型學程)。
2. 專業選修可承認外系15學分。
3. 校外實習依據校訂要點辦理；另本系對校外實習滿30天者可承認1學分。
4. 不同專業學程有相同課程，在另一學程可承認6學分，惟畢業學分僅計算一次。

共同科目 4	共同科目 4	共同科目 4	通識課程 2	通識課程 2	通識課程 2	通識課程 2	通識課程 4	通識課程 2	通識課程 2
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